公司代码:603400 公司简称:华之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之杰	6034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魏蒙蒙
电话	0512-66511685	0512-665116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电子信箱	zzjh@huajie.com	zzjh@huaj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578,233.93	1,915,698,991.51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313,440.33	1,211,222,902.27	-1.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4,360,789.28	699,516,669.53	-3.60
利润总额	49,597,601.47	95,885,841.96	-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2,752.13	83,151,828.76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04,641.43	82,873,168.24	-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7,046.26	95,124,627.13	-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0.70	减少 7.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1	-6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11	-69.3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颖璞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	29,452,500	29,452,500	无	0
SUPER ABILITY LIMITED	境外法人	20.60	20,602,500	20,602,500	无	0
上海胥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250,000	11,250,000	无	0
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7,695,000	7,695,000	无	0
上海倪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100	0	无	0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票家华之杰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500,000	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0	1,200,000	0	无	0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582,000	0	无	0
丁兰芳	境内自然人	0.50	50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颖璞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胥万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受陆亚洲先生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之杰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35,642.2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164,35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00.00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	2,485.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7,215.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9,162.60
其中: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2,798.56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6,364.04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35,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203.4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6.84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800603400	20,568,62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800877288	489,27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314995	1,504,21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29100214680	10,006,207.50
合计		32,568,313.88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为单日最高余额,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理财收益
1	中信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8,000	
2	中信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25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2,000	
3	光大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9,0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9,000	
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11月8日	2026年2月6日	0	17.46
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2月7日	0	48.00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年2月7日	2026年5月8日	0	16.96
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6年2月9日	2026年5月9日	0	49.50
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8月7日	4,000	
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6年5月9日	2026年8月9日	12,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650 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38,936.44	38,936.44	883.23	883.23	-38,053.21	2.27%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80.00	5,480.00	0	5,480.81	0.8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608.58	44,416.44	44,416.44	883.23	6,364.04	-38,052.40	14.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陆亚洲先生、陆静宇女士、罗勇君先生、陈双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之杰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之杰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之杰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华之杰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

其中,关联董事陆亚洲、陆静宇、陈芳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数量:由 37.30 万份调整为 48.4266 万份
- 授予价格:由 60.74 元 / 股调整为 46.55 元 / 股
- 审议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华之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华之杰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3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按照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由 37.30 万份调整为 48.4266 万份,授予价格由 60.74 元 / 股调整为 46.55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3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566,41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构成差异化分红,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3 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账户股份数量)折算的每股转增数量为 0.2983 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数量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 (1 + n) = 37.30 万份 × (1+0.2983) = 48.4266 万份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 / 行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 / 行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37.30 万份调整为 48.4266 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0 – V) ÷ (1 + n) = (60.74 – 0.2983) ÷ (1+0.2983) = 46.55 元 / 股。

故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60.74 元 / 股调整为 46.5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正帆转债”赎回,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3	正帆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8/10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 38.57 元 / 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62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40.00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2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4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i×t/365=100*0.40%*148/365≈0.162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622=100.162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2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2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31 日收盘价为 140.00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跃跃先生通知公司,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2,98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被司法扣划给陈媛女士。该交易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减持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在金跃跃先生就任公司董事(已离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金跃跃先生、陈媛女士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持续共同遵守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属于司法强制执行,过入方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跃跃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12,98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被司法扣划给陈媛女士导致。该交易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